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顺应国家标准化深化改革总体思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规范行业行为，支撑产业进步，推动机电一体化行业健康发展，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为规范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对象主要指：

（一）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

（二）团体标准制定应引领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三）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专利和科技成果可融入团体标准，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市场化；

（四）针对已经应用的新产品，为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提供认证依据（即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时，团体标准可作为检验机构的认证规范）；

（五）协会下属的产业联盟推进制定的联盟标准，纳入协会标准管理范围。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三条 设立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和研究制定，包括建立团体标准的组织体系、工作体系和标准体系。

第四条 标委会设立办公室，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3-5 人；设置若干研制分技术工作组（机械工程、智能制造、自动化控制、机器人、医工结合等）和编制服务工作组（预研与立项、起草、审查、综合管理、宣贯推广等）。负责团体标准日常事务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包括标准的研究、立项、协调、制定、复核、公示公告、出版发行、宣传与实施效果跟踪等方面的工作。

协会理事会是标委会的决策机构，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标委会委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5-7 人，承担和参与团体标准体系建立完善工作，协调与政府标准体系的互补配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的审查、上报前的复核及上报等工作；必要时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负责提出团体标准的复审建议。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

第一节 立项

第五条 立项申请

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建议者（协会会员单位、行业企业、相关单位及个人）向[预研与立项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

第六条 提交项目立项申请，须提交相应论证资料，一般包括：

（一）标准项目建议书（格式见附件1），项目建议书中，应重点说明或阐述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提出单位需同时附有相关的说明材料。

（二）标准草案一份，两版本（一份PDF和一份WORD），以电子版报送。

第七条 立项审定

[预研与立项工作组](#)组织对项目进行论证、审议团体标准项目建议。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建议者不予立项。

第八条 立项公告

项目通过论证后，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项目，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九条 标准编写

（一）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团体标准的建议者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等。

（二）团体标准的格式建议按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及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的规定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提纲见附件 2）”等有关附件。

（三）在标准制订中，如涉及需要协调的事宜，标准起草单位提请起草工作组协助解决。起草工作组根据情况，组织有关方面进行协调。

（四）团体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标委会不负责对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若标准中涉及专利，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请专利权利人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书面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作为标准报批材料之一。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由起草工作组负责起草报批文件向标准利益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一般为十五到二

十天。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提纲见附件2）。

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工作组收集意见并返给标准起草单位，标准起草单位对收到的意见汇总并修改完善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四节 标准审查

第十一条 标准的审查由审查工作组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审查工作组应当在会议前15天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第十三条 会议审查表决应优先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署会议纪要（见附件3），主任委员签字；在协商不一致的情况下时，须填写“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团体标准会审投票单”（见附件4），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3的要求。

第十五条 函审时，标委会办公室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天，把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见附件5）

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个人。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组应通知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七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五节 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十八条 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的终审，形成报批稿和相关文件，报送综合管理组审核，报送材料应包括：

- （一）标准报批稿（word 和 PDF 版本各一份）；
- （二）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word 和 PDF 版本各一份）；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word 和 PDF 版本各一份）；
- （四）审查会纪要（包括审查结论及审查会代表名单）（word 和 PDF 版本各一份）；
- （五）其它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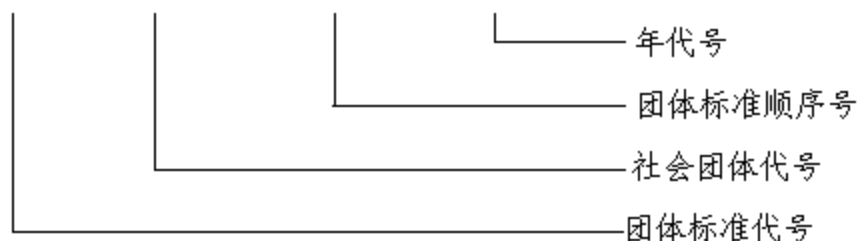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综合管理组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协会秘书长批准后，以协会名义发布公告，刊登在协会网站上。

（一）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英文大写字母“T”，社会团体代号为协会英文大写字母

“CAMETA”，形式为 T/CAMETA XXXX - XXXX。示例：

T/CAMETA XXXX - XXXX



(二) 标准双编号

协会与其他团体组织就某项标准达成双方一致性互认，在各自领域中适用，或联合制定为各自领域的应用标准，可采用标准双编号。

双编号示例：T/CAMETA /社会团体代号 XXXX - XXXX

第二十一条 制修订标准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委会综合管理组存档。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标委会提出并归口。

第二十三条 出版发行

标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管理团体标准出版物的出版，出版物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电子文件。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一律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四条 标准版权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六节 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五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产业或技术发展的需要,由标委会组织复审,复审期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论包括:建议制定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认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工作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相关工作组开展。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标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采用标准

采用团体标准的企业,可在其产品或说明书、产品铭牌、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